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書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澤民

電話：(02)2383578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zemin1028@msl.f.a.gov.tw

受文者：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545044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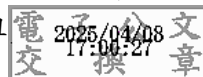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1141545044-令.pdf、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修正規定.odt）

主旨：「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
114年4月7日以漁四字第114154504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
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梓官區漁會、中
華民國全國漁會(請轉知各區漁會)、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
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
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
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展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有限責
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台灣草蝦暨養殖協會、彌陀區漁
會、雲林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南縣區
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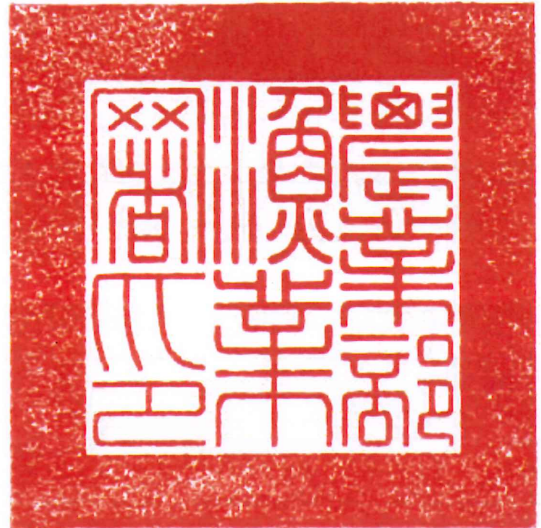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545044號



修正「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

署長 王茂城

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以提升水產品安全及維護漁業生產環境，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三、符合前點之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為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驗證機構：
 - （一）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應檢附商業登記證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應有清晰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名稱）。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
 - （五）涵括產銷履歷驗證範圍之前一年度或當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書，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驗證機構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後十五日內彙整申請資料並繕造申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送本署審查。本署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撥款。

本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案件，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實地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至少抽一件，必要時，得增加抽查筆數。

有關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實地抽查及撥款事項，本署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四、獎勵金年度核算期間，為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但一百十四年度核算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獎勵面積以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且符合放養量申報所載之經營面積為計算依據，獎勵面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獎勵金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 獎勵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最高申請上限為五十公頃，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獎勵面積之驗證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有效月數占全年度比例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不計。

(三) 同一獎勵面積因變更農產品經營者，由不同申請人

取得驗證且驗證有效期重疊者，不重複發給獎勵金。

六、依本要點領取獎勵金，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者，本署應撤銷獎勵金核定，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返還之獎勵金，得由次期獎勵金扣抵。

第三點附件一_____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申請書修正規定

_____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證機構收件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此欄由驗證機構填寫）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鄰____路（街）____巷
____弄____號

電話：_____

匯款戶名（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

金融機構分行代碼：

匯款帳號：

是否同意公開受獎勵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獎勵金額）：☐同意☐不同意

檢附文件：

- ☐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應檢附商業登記證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應有清晰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名稱)。
- ☐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
- ☐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 ☐ 涵括產銷履歷驗證範圍之前一年度或當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書，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申請獎勵面積及資料							獎勵面積及獎勵金(此欄由驗證機構填寫)			
縣市	鄉鎮	魚塭編號	產銷履歷 驗證面積 (公頃) *註2	驗證證書 字號	驗證證書有效 期間	申請獎勵 月份 數	符合獎勵 月份 數(A)	獎勵面積 (公頃)(B) *註2	獎勵金金額(元) (C=A*B* 15,000/12)	備註 (不符申請 條件之原因)

申請人簽名(章)：

合計獎勵金金額（由驗證機構填寫）：_____ 驗證機構簽名（章）：

複核獎勵金金額（由複核單位填寫）(*註3)：_____ 複核單位簽名（章）：

註：

1.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製作，由本署委託之民間團體據以建檔、抽查、留存備查。
2. 獎勵面積以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且符合放養量申報所載之經營面積為計算依據，獎勵面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3. 複核單位為本署委託之民間團體。

第三點附件二 _____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申領清冊修正規定

____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申領清冊

編號	農產品經營 業者名稱	申請人	縣市	獎勵面積(公 頃)	獎勵金金額(元)	匯款帳號
1						
2						
3						
4						
5						
6						
合計						

驗證機構：

複核單位：